

永安镇后加楼村深化示范创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XTHZB-2023088

1、招标条件

永安镇后加楼村深化示范创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汾审管可研批[2023]25号、汾审管初设批[2023]1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山西鑫泰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施工的招标工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汾西县永安镇后加楼村。

2.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牛舍2栋，合计1404.5m²；新建办公用房78m²；新建加工车间及库房326.07m²；新建牛粪堆厂326.07m²；新建青贮池1125m³，底面积22m²，场地硬化1701.81m²；活动场地1653.98m²；道路硬化2028m²；护坡1645.6m²；挡土墙206.4m³；厂区绿化375m²；厂区围墙230m，化粪池200m³；厂区大门2座；配套设备购置7台(地磅、7立方米撒料车、卧式TMR搅拌机、输送带、玉米饲料混合机、清粪设备、高压清洗车及室外配套工程(围墙、挡土墙、护坡、场地硬化、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管网、给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室外监控)。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投资819.55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永安镇后加楼村深化示范创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18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6530200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或递交。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y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投标人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8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9月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发布。

7、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西县农业农村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10017898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鑫泰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国际C座10层1008室

邮 编：0410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57-8899097

2023年8月14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刘辉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